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05900_Attach01.pdf、1090005900_Attach02.pdf、
1090005900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4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前於108年5月10日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依新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，惟考量在職教師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恐使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有專長授課科目疑義，爰製作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提供參考。另遇有表內未列證書之適用疑義時，得由相關單位向教育部函請釋示。
- 三、檢附國、高中職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教務處

109/01/31 14:27



109000068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0/01/31
13:51:48
交換章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34

線